

中日、中韩服务贸易关系

——基于互补性与竞争性的研究

聂 聆, 李三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经贸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420)

摘 要:与中日、中韩商品贸易关系的紧密程度相比,中日、中韩的服务贸易联系还有待加强。随着中日韩自贸区谈判的逐渐深入,未来中日韩的服务市场将更加开放,中日、中韩服务贸易前景广阔。中国与日本、韩国的服务贸易存在着显著和不断提升的互补关系,中韩服务贸易的互补性大于中日服务贸易的互补性。中日服务贸易的竞争程度较高且越来越激烈,而中韩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未来,中国应充分利用与日、韩服务贸易的互补性,减少服务贸易壁垒,加强与日、韩服务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日、中韩服务贸易的发展。

关键词:中日;中韩;服务贸易;贸易互补性;贸易竞争性

中图分类号:F7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11(2014)01-0020-08

收稿日期:2013-11-01

基金项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12G08);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服务外包研究院科研团队项目(fwwb0901)

作者简介:聂聆(1970—),女,湖南涟源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中心副教授。

2012年4月24日,第二届“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民间高层论坛”在北京举行。在主题为“三国贸易的新潜力:服务贸易”的讨论中,中日韩代表一致认为,与三国商品贸易关系的紧密程度相比,三国间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巨大,尤其是三国共同面临老龄化、产业增长动力不足等问题,更突显了三国发展服务贸易的重大意义。^[1]2013年7月30日,中日韩自贸区协定(FTA)第二轮谈判在上海举行。随着谈判的逐渐深入,未来中日韩的经济合作将更加密切,中日韩的服务市场也将更加开放,三国服务贸易前景广阔。因此,研究中日、中韩服务贸易关系对于中国与日本、韩国的进一步合作以及制定中国与日本、韩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政策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目前,国内学者对中日韩服务贸易进行了相关研究。其中,曹标(2012)对中日韩服务贸易结

构作了横向与纵向的分析比较。^[2]蒋文(2011)对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的竞争优势进行了研究,认为中日韩服务贸易的整体竞争力偏低。^[3]王诏怡(2012)分析了中国与韩国双边服务业的产业内贸易情况,发现中韩两国在运输、旅游和通讯等部门呈现出较高的产业内贸易水平,但在其他商业服务和政府服务等部门则以产业间贸易为主。^[4]在具体服务贸易领域,欧阳洋(2011)对中日韩旅游服务贸易的竞争力进行了实证分析,认为中国旅游服务贸易的竞争力略强于日本和韩国。^[5]马镇、曾凡银(2007)比较了中日韩运输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得出中国运输服务贸易与日本、韩国存在着巨大差距的结论。^[6]

可见,目前对于中日韩服务贸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三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比较方面,对中国与日本、韩国服务贸易的互补与竞争关系

的研究较少,特别是较少对中日、中韩服务贸易具体部门的互补和竞争关系进行研究。因此,本文采用 2001 年至 2011 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公布的服务贸易数据,计算了中国与日本、韩国服务业的贸易结合度指数、RCA 指数、贸易互补性指数及出口相似度指数,并在此基础上对中日、中韩服务贸易各部门的互补与竞争关系进行研究。

一、中日、中韩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一) 规模与增速

近年来,中国与日本、韩国的双边服务贸易发展十分迅速,进出口额逐年上升。如图 1 所示,中国对日本服务的出口额从 2001 年的 39.56 亿美元增至 2010 年的 89.61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9.51%;如图 2 所示,中国从日本服务的进口额从 2001 年的 23.45 亿美元增至 2010 年的 101.75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17.71%。与中日双边服务贸易相比较,中韩双边服务贸易的发展更为迅速:如图 1 所示,中国对韩国服务的出口额从 2001 年的 24.35 亿美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02.96 亿美元,超过了同期中国对日本服务的出口额,年均增长率达 17.38%;如图 2 所示,中国从韩国服务的进口额从 2001 年的 21.58 亿美元增至 2010 年的 129.82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22.07%。总的来看,中国对日本、韩国服务贸易进口额的增长快于出口额的增长。就贸易差额来看,如图 3 所示,从 2007 年起,中国对日本、韩国的服务贸易基本上处于逆差状态(2009 年除外),2010 年的逆差额分别为 12.14 亿美元和 26.8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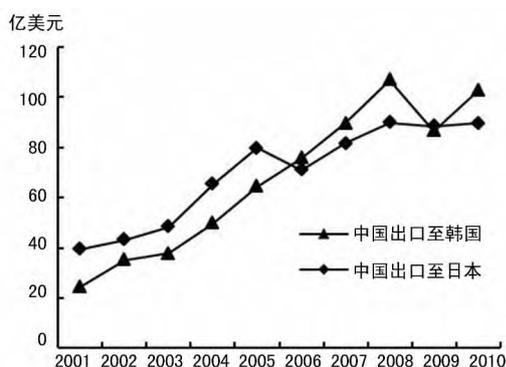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出口至日本和韩国的服务贸易规模

数据来源:联合国统计数据库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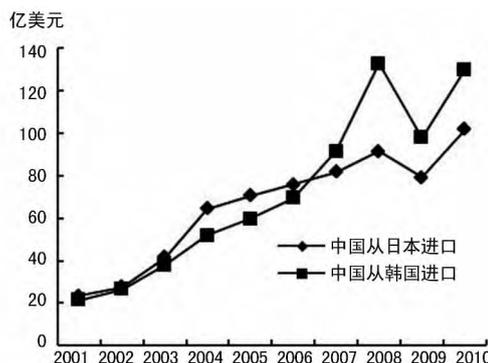


图 2 中国从日本和韩国进口的服务贸易规模

数据来源:联合国统计数据库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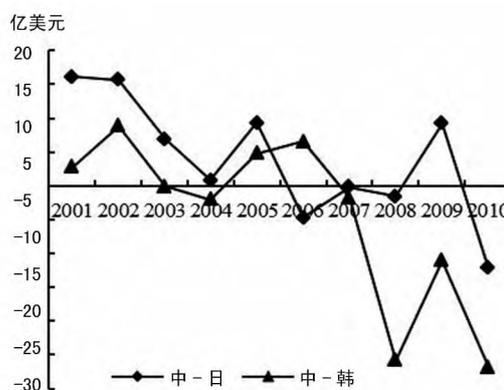


图 3 中国与日本、韩国服务贸易进出口差额

数据来源:联合国统计数据库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二) 进出口结构

中国对日本服务的出口以运输、旅游、计算机与信息及其他商业服务为主(见表 1),其中旅游服务占比最大,2010 年为 41.37%;从发展趋势看,运输服务的占比有较大下降,而旅游、其他商业服务、计算机与信息的比重有较大程度的上升。中国对日本服务的进口以运输、旅游、专利与特许权、其他商业服务为主,其中运输服务的占比最大,2010 年为 43.02%;旅游、专利与特许权的占比分别排第二位和第三位,且逐年上升,特别是专利与特许权,占比从 2006 年的 15.48% 上升到 2010 年的 28.11%,这说明中国对日本技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中国对韩国服务的进出口都以运输、旅游及其他商业服务为主,其中,在中国对韩国服务的出口中占比最大的是其他商业服务,且比重不断提升,2010 年达到 50.85%;而旅游服务的比重却有递减趋势,从 2006 年的 35.45% 下

降到 2010 年的 23.86%。在中国从韩国进口的服务中,占比最大的是运输服务,2006 年以来一直保持在 63%以上。

表 1 中国与日本、韩国双边服务贸易结构

单位: %

	对日本出口			从日本进口			对韩国出口			从韩国进口		
	2006	2008	2010	2006	2008	2010	2006	2008	2010	2006	2008	2010
运输	39.88	34.35	23.30	41.64	50.99	43.02	25.66	31.70	22.18	64.64	65.51	63.32
旅游	31.27	30.40	41.37	28.43	30.00	32.87	35.45	19.69	23.86	13.79	10.96	16.61
通讯	0.82	0.78	0.94	0.50	0.69	0.83	1.17	3.69	1.08	0.59	0.68	0.45
建筑	1.22	1.79	0.78	0.02	0.01	0.01	—	—	—	—	—	—
保险	0.44	0.36	0.42	0.89	0.88	0.86	—	0.12	—	0.22	0.14	0.32
金融	0.19	0.31	0.15	0.08	0.13	0.11	—	—	—	—	—	—
计算机与信息	3.98	7.70	8.50	0.45	0.46	0.45	—	—	—	—	—	—
专利与特许权	0.40	0.27	0.42	15.48	24.72	28.11	—	—	—	—	—	—
其他商业服务	20.55	22.72	23.50	10.04	—	—	35.00	41.69	50.85	6.31	9.03	8.69
个人文化娱乐	0.13	0.13	0.10	0.01	0.03	0.02	—	—	—	—	—	—
政府服务	1.13	1.19	0.47	0.17	0.14	0.13	1.31	1.02	0.83	0.29	0.21	0.17

注:“—”表示数据缺失。

数据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数据库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计算得到,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三)贸易的结合度

贸易结合度反映了两国在贸易方面相互依存的程度,贸易结合度指数指的是一国对某一贸易伙伴国的出口总额占该国出口总额的比重与该贸易伙伴国进口总额占世界进口总额的比重之比。贸易结合度指数越大,表明两国的贸易联系越紧密。贸易结合度的计算公式为:

$$TCD_{ij} = \frac{X_{ij}/X_i}{M_j/M_w}$$

其中, TCD_{ij} 表示*i*、*j*两国的贸易结合度, X_{ij} 表示*i*国对*j*国的出口额, X_i 表示*i*国出口总额, M_j 表示*j*国进口总额, M_w 表示世界进口总额。 $TCD_{ij} < 1$,表明两国贸易联系松散; $TCD_{ij} = 1$,则

为平均水平; $TCD_{ij} > 1$,表明两国贸易联系紧密; TCD_{ij} 不断提高,就表明两国的服务贸易联系愈加密切。^[7]

从图 4 可以看出,无论是中国对日本、韩国服务贸易的结合度,还是日本、韩国对中国服务贸易的结合度,都大于 1,但从 2005 年开始呈下降趋势,这说明中国与日本、韩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相互依存度较高,但贸易联系却越来越松散。此外,中韩服务贸易的结合度远远大于中日服务贸易的结合度,这说明中韩在服务贸易方面的联系相对而言更为紧密。贸易结合度的分析表明中日、中韩的服务贸易联系有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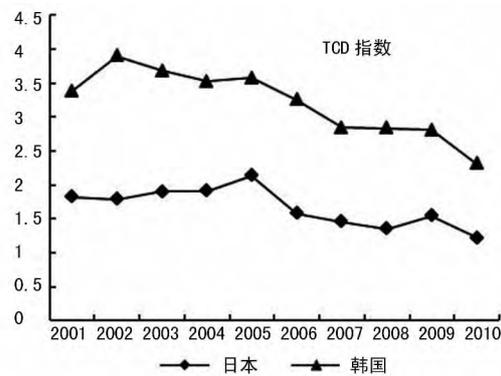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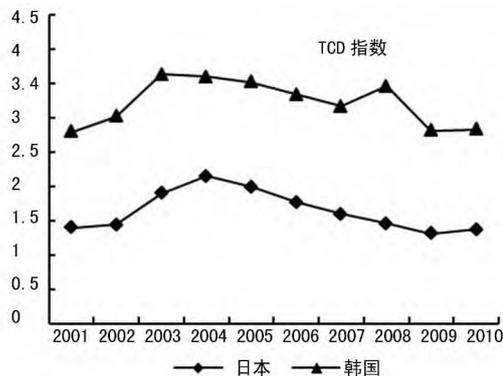


图 4 以中国为出口国(左)和进口国(右)的 TCD 指数趋势图

数据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数据库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计算得到,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二、中日、中韩服务贸易的互补性与竞争性分析

(一)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可以反映一国某种产品

在世界出口贸易中的竞争力和专业化水平,是一国某种产品的出口值占该国出口总值的份额与世界该种产品的出口值占世界出口总值的份额的比

率。可用公式表示为： $RCA_{ik} = (X_{ik}/X_i)/(W_k/W)$ ，其中， X_{ik} 和 X_i 分别表示 i 国 k 类服务和所有服务的出口额， W_k 和 W 分别表示世界 k 类服务和所有服务的出口额。 RCA 指数大于 2.5，表明该国服务产品有很强的比较优势； RCA 指数介于 1.25—2.5 区间，表明该国服务产品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RCA 指数介于 0.8—1.25 区间，表明该国服务产品有中度的比较优势； RCA 指数小于 0.8，则表明该国服务产品为比较劣势。^[8]

由表 2 可知，中国的建筑服务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这是由于中国依靠充裕的劳动力参与国际建筑业分工，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大幅增加；中国的其他商业服务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且在三个国家中竞争力最强；中国的运输、旅游、保险、计算机与信息具有中度比较优势，其中，旅游、保险、计

算机与信息在三个国家中竞争力最强，不过传统产业旅游的竞争力有不断下降的趋势，而新兴产业保险、计算机与信息的竞争力则大幅提升，由比较劣势转变为比较优势；但是，在运输服务方面，中国的竞争力却是三个国家中最弱的，说明中国运输产业的效率和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都有待于提高。近年来，运输服务逐渐成为一项资本密集型的服务项目，而中国只能在一些劳动密集型的运输项目上显示出竞争优势。^[9] 在通讯、金融、专利与特许权、个人文化娱乐和政府服务方面，中国处于比较劣势，其中，金融、专利与特许权、个人文化娱乐和政府服务的竞争力都是三个国家中最弱的。可见，在附加值高、产出大的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行业，中国的竞争力仍然很微弱。

表 2 中日韩服务贸易的 RCA 指数

	中国					日本					韩国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运输	0.79	0.93	1.17	0.93	0.96	1.69	1.54	1.48	1.25	1.30	2.30	2.16	2.09	1.99	1.92
旅游	1.31	1.45	1.22	1.22	1.05	0.22	0.23	0.29	0.32	0.31	0.53	0.43	0.34	0.53	0.51
通讯	0.61	0.28	0.41	0.35	0.38	0.41	0.16	0.18	0.21	0.22	0.43	0.38	0.32	0.37	0.35
建筑	1.32	1.58	1.8	2.59	3.37	2.97	3.14	3.27	3.44	3.14	2.80	4.29	5.43	7.01	6.66
保险	0.23	0.39	0.34	0.54	0.91	0.18	0.44	0.48	0.29	0.56	0.03	0.18	0.26	0.20	0.22
金融	0.05	0.03	0.02	0.05	0.06	0.74	0.69	0.57	0.51	0.39	0.31	0.48	0.65	0.42	0.48
计算机与信息	0.59	0.59	0.77	0.90	1.13	0.36	0.26	0.16	0.12	0.14	0.02	0.03	0.10	0.05	0.08
专利与特许权	0.04	0.04	0.05	0.05	0.07	3.13	2.88	3.28	2.72	3.16	0.70	0.65	0.43	0.70	0.72
其他商业服务	1.61	1.32	1.36	1.39	1.40	1.06	1.10	1.05	1.31	1.23	0.83	0.80	0.81	0.65	0.79
个人文化娱乐	0.05	0.14	0.22	0.06	0.07	0.13	0.07	0.10	0.11	0.09	0.15	0.43	0.53	0.61	0.68
政府服务	0.32	0.30	0.23	0.39	0.21	0.97	1.01	0.82	1.00	1.16	1.45	1.29	1.14	0.80	0.72

注：黑体表示 RCA 指数大于 0.8、竞争力较强的服务部门。

数据来源：根据 UNCTAD 统计数据库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计算得到，<http://unctadstat.unctad.org>。

日本建筑、专利与特许权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其中，专利与特许权的竞争力在三个国家中最强，这显示出日本在科技创新方面优势明显。日本的运输服务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其他商业服务及政府服务具有中度比较优势，其中政府服务是三个国家中竞争力最强的。不过，在旅游、通讯、保险、金融、计算机与信息、个人文化娱乐方面，日本处于比较劣势。日本在建筑、专利与特许权、运输和其他商业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反映了这个发达国家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现代服务部门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征。

韩国的建筑服务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运输服务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韩国这两类服务的竞争力是三个国家中最强的，2011 年 RCA 指数分

别为 6.66 和 1.92。运输服务一直是韩国最具竞争力的服务行业，也是韩国的传统主导产业之一。强大的造船业、合理的船队结构、丰富的航运人才以及相对不大的货物贸易规模使韩国运输服务具有很强的竞争力，韩国的运输体现了劳动、资本和技术集合的复合密集型特征。^[4] 韩国其他服务部门均处于比较劣势，不过，其金融和个人文化娱乐的 RCA 指数在三国中最高，特别是个人文化娱乐的竞争力近年来大幅提升，相对中、日来说优势明显。自 1997 年遭遇金融危机的沉重打击后，韩国政府确立了“文化立国”的方针，从国家意志的高度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目前，韩国已成为世界第五大文化强国。^[10] 但是，韩国的计算机与信息基本没有竞争力，RCA 指数在三国中最低。

比较而言,中国的优势体现在旅游、建筑、保险、计算机与信息及其他商业服务方面,运输、金融、专利与特许权、个人文化娱乐和政府服务相对日、韩处于劣势。日本在运输、建筑、专利与特许权、其他商业服务及政府服务方面优势较明显,而韩国的优势则体现在运输、建筑、金融与个人文化娱乐服务方面。

(二)贸易互补性指数

贸易互补性指数可以用来衡量两国服务贸易的互补程度,同时也可以反映两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潜力。单个服务部门贸易互补性指数的计算公式是: $C_{ijk} = RCA_{xik} \times RCA_{mjk}$,其中, C_{ijk} 是*i*国与*j*国在*k*服务部门的贸易互补性指数, RCA_{xik} 是*i*国在*k*服务部门的显性比较优势, RCA_{mjk} 是*j*国在*k*服务部门的显性比较劣势。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CA_{xik} = (X_{ik} / X_i) / (W_k / W)$$

$$RCA_{mjk} = (M_{jk} / M_j) / (W_k / W)$$

式中, X_{ik} 和 X_i 分别表示*i*国*k*服务部门和所有服务部门的出口额, M_{jk} 和 M_j 分别表示*j*国*k*服务部门和所有服务部门的进口额, W_k 和 W 表示世界*k*服务部门和所有服务部门的出口额。 RCA_{xik} 越大,表示*i*国在*k*服务部门的比较优势越明显, RCA_{mjk} 越大表明*j*国*k*服务部门比较劣势越明显。如果 RCA_{xik} 大,同时 RCA_{mjk} 也大,则在*k*服务部门的贸易上,*i*国的出口与*j*国的进口呈互补性。因此,如果 $C_{ijk} > 1$,说明两国*k*服务部门互补性较强,数值越大互补性越强。

两国的综合服务贸易互补性指数计算公式是: $C_{ij} = \sum [(RCA_{xik} \times RCA_{mjk}) \times W_k / W]$, W_k / W 为世界服务贸易中各类服务的比重。如果 $C_{ij} > 1$,说明*i*、*j*两国的综合服务贸易互补性较强,数值越大,互补性越强,^[11]越有利于双方深化贸易合作和扩大贸易规模。

表3 中日、中韩服务贸易互补性指数

		以中国为出口国						以中国为进口国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日 本	总体	0.89	0.97	0.99	1.05	1.08	1.07	1.00	1.12	1.09	1.14	1.09	1.04
	运输	0.88	1.17	1.37	1.73	1.29	1.40	2.14	2.61	2.36	2.24	1.87	2.17
	旅游	1.09	0.94	1.18	0.86	0.83	0.68	0.25	0.21	0.22	0.26	0.35	0.36
	通讯	0.17	0.21	0.06	0.12	0.10	0.09	0.18	0.14	0.05	0.06	0.06	0.04
	建筑	2.20	2.12	2.76	3.88	7.06	6.45	3.64	3.05	2.75	2.99	4.50	2.07
	保险	0.54	0.28	0.31	0.43	0.81	1.79	—	0.50	1.97	1.81	0.91	2.28
	金融	0.01	0.07	0.01	0.01	0.01	0.02	0.02	0.05	0.02	0.03	0.03	0.02
	计算机与信息	0.30	0.30	0.28	0.40	0.41	0.48	0.16	0.17	0.12	0.06	0.04	0.04
	专利与特许权	0.13	0.09	0.07	0.10	0.10	0.13	2.70	3.76	3.11	3.77	3.05	3.08
	其他商业服务	1.24	1.59	1.19	1.30	1.44	1.52	0.97	0.86	0.9	1.01	1.11	0.81
个人文化娱乐	0.06	0.03	0.10	0.17	0.04	0.03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政府服务	0.36	0.17	0.18	0.13	0.24	0.13	0.18	0.34	0.34	0.28	0.28	0.29	
韩 国	总体	1.03	1.31	1.13	1.23	1.29	1.37	1.08	1.19	1.16	1.15	1.20	1.12
	运输	0.94	1.24	1.42	1.82	1.38	1.32	2.55	3.56	3.31	3.17	2.96	3.21
	旅游	1.29	1.12	1.38	1.26	0.92	0.82	0.79	0.51	0.41	0.31	0.59	0.62
	通讯	0.35	0.46	0.16	0.18	0.20	0.23	0.21	0.15	0.12	0.11	0.11	0.06
	建筑	0.39	0.61	1.06	1.58	3.21	4.37	1.96	2.87	3.77	4.97	9.18	4.39
	保险	0.23	0.08	0.25	0.18	0.21	0.36	0.41	0.10	0.80	0.98	0.63	0.89
	金融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2	0.01	0.03	0.03	0.02
	计算机与信息	0.04	0.05	0.04	0.11	0.08	0.11	0.01	0.01	0.01	0.04	0.02	0.02
	专利与特许权	0.10	0.07	0.05	0.06	0.08	0.08	0.52	0.84	0.71	0.50	0.78	0.70
	其他商业服务	1.45	1.88	1.44	1.45	1.86	1.99	0.83	0.67	0.65	0.79	0.55	0.52
个人文化娱乐	0.02	0.02	0.09	0.21	0.06	0.05	0.03	0.01	0.06	0.05	0.09	0.09	
政府服务	0.41	0.15	0.17	0.14	0.18	0.14	0.43	0.50	0.43	0.39	0.22	0.18	

注:黑体表示贸易互补性指数大于1、互补性较强的服务部门。

数据来源:根据 UNCTAD 统计数据库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计算得到,http://unctadstat.unctad.org。

从表 3 可以看出:中国与日本、韩国服务贸易的综合互补性指数基本大于 1,且中国服务出口与日、韩进口的吻合程度提升趋势明显,并高于日、韩服务出口与中国进口的吻合程度,这说明中国与日、韩的服务贸易存在着显著的、不断提升的互补关系。比较而言,中韩服务贸易的互补性大于中日服务贸易的互补性。

从细分服务部门来看,中国服务出口与日本吻合度较高的是运输、建筑、保险和其他商业服务,其他服务部门如通讯、金融、专利与特许权、个人文化娱乐等的互补性较小。从趋势看,中国出口的运输、建筑、保险、其他商业服务、计算机与信息日本的互补性有较大提高,其中建筑和保险的互补指数分别从 2001 年的 2.20 和 0.54 上升到 2011 年的 6.45 和 1.79,而旅游服务的互补性则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国建筑和保险等部门的比较优势不断提升,而旅游服务的比较优势不断下降。日本服务出口与中国进口吻合度较高的是运输、建筑、保险、专利与特许权,其中,日本的运输、保险、专利与特许权出口与中国进口的吻合度大大高于中国出口与日本进口的吻合度。

中国服务出口与韩国进口互补性较大的是运

$$S_{(ij,k)} = \left[\frac{(X_{ik}^m/X_{ik}) + (X_{jk}^m/X_{jk})}{2} \right] \left[1 - \left| \frac{(X_{ik}^m/X_{ik}) - (X_{jk}^m/X_{jk})}{(X_{ik}^m/X_{ik}) + (X_{jk}^m/X_{jk})} \right| \right] \times 100$$

上式测度了 i 国和 j 国出口到 k 国的 m 类服务的相似性。 X_{ik}^m/X_{ik} 和 X_{jk}^m/X_{jk} 分别表示 i 国和 j 国出口到 k 国的第 m 类服务占 i 国和 j 国出口

$$S_{(ij,k)} = \sum_m \left\{ \left[\frac{(X_{ik}^m/X_{ik}) + (X_{jk}^m/X_{jk})}{2} \right] \left[1 - \left| \frac{(X_{ik}^m/X_{ik}) - (X_{jk}^m/X_{jk})}{(X_{ik}^m/X_{ik}) + (X_{jk}^m/X_{jk})} \right| \right] \times 100 \right\}$$

$0 \leq S_{(ij,k)} \leq 100$,若该指数值为 100,表示 i 国和 j 国出口到 k 国的服务分布完全相同,反之,若该指数值为 0,则表示 i 国和 j 国出口到 k 国的服务分布完全不同。若相似度不断上升,则表示两国的服务出口结构逐渐趋同,在第三市场(或世界市场)上的竞争程度愈来愈激烈。若相似度不断下降,则表示两国的专业化分工水平上升,在第三市场(或世界市场)上的竞争逐渐减弱。^[12]

由表 4 可知,中日在世界服务市场上的出口相似度指数较高,而且有较大提升,从 2001 年的 51.91 上升至 2011 年的 69.50,这说明中日服务出口结构越来越趋同,在世界服务市场上的竞争

输、建筑和其他商业服务,而且互补程度提升得很快,如建筑服务的互补指数由 2001 年的 0.39 提升到 2011 年的 4.37。不过,中韩旅游服务的互补性也有下降趋势。在通讯、金融、保险、计算机与信息、专利与特许权等方面,中国出口与韩国进口的互补性较小。韩国出口与中国进口互补性较大的是运输和建筑,与中日服务贸易的互补特征相似,韩国的运输、保险、专利与特许权出口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指数也大大高于中国出口与韩国进口的互补指数,而且不断提升,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中国与日、韩的服务贸易逆差。韩国其他商业服务出口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指数较小,且大大低于中国出口的互补指数,说明中国的其他商业服务具有明显优势。

由上述分析可以发现,中日、中韩互补性较强的服务部门如运输、保险和其他商业服务多数是为货物贸易提供服务的部门。

(三)出口相似度指数分析

本文用出口相似度指数来反映中国与日本、韩国在世界市场或第三方市场的服务出口的相似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到 k 国的所有服务总额的份额。所有服务的出口相似度指数用下式表示:

越来越激烈。中韩的出口相似度指数相对较低,且比较稳定,说明中韩在世界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小于中日之间的竞争。从服务各部门来看,在运输、旅游、建筑和其他商业服务方面,中国与日本、韩国的出口相似度指数较高,且中日在这四个部门的竞争日益激烈,而中韩是在运输和建筑方面的竞争程度有所提高,在旅游和其他商业服务方面的竞争趋向于减弱。在其他服务部门,中国与日本、韩国的出口相似度指数很小,竞争程度较弱。可见,双方互补性较高的服务部门,竞争性也较强。

表4 中日、中韩服务贸易的出口相似度指数

	中—日						中—韩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总体	51.91	54.92	60.10	65.73	70.00	69.50	61.76	56.67	57.19	61.16	58.43	63.44
运输	13.90	16.91	20.73	25.63	18.19	19.45	13.90	16.92	20.73	25.63	18.19	19.45
旅游	6.71	6.42	6.35	7.23	8.04	7.56	21.14	15.32	11.67	8.41	13.34	12.95
通讯	0.81	0.90	0.38	0.43	0.52	0.52	0.81	0.98	0.65	0.75	0.92	0.83
建筑	2.49	2.76	3.48	4.40	7.30	7.54	2.49	2.76	3.48	4.40	7.30	8.08
保险	—	0.51	0.79	0.74	0.67	1.13	0.20	0.10	0.34	0.57	0.46	0.44
金融	0.30	0.33	0.20	0.19	0.34	0.44	0.30	0.33	0.20	0.19	0.34	0.44
计算机与信息	1.38	1.46	1.08	0.75	0.68	0.82	0.05	0.08	0.11	0.47	0.30	0.45
专利与特许权	0.33	0.23	0.21	0.28	0.33	0.45	0.33	0.23	0.21	0.28	0.33	0.45
其他商业服务	24.76	24.56	26.13	25.50	33.11	31.13	21.15	19.12	18.94	19.76	16.43	19.91
个人文化娱乐	0.08	0.07	0.09	0.12	0.08	0.08	0.08	0.07	0.18	0.26	0.08	0.08
政府服务	1.29	0.77	0.66	0.45	0.73	0.36	1.30	0.77	0.66	0.45	0.73	0.36

数据来源:根据 UNCTAD 统计数据库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计算得到, <http://unctadstat.unctad.org>。

三、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中日、中韩服务贸易的互补性与竞争性的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中国与日本、韩国的双边服务贸易发展十分迅速,贸易规模逐年上升。中国与日、韩在服务贸易方面的相互依存度较高,但贸易联系却越来越松散。因此,中日、中韩的服务贸易联系有待加强。

第二,中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优势主要表现在旅游、建筑、保险、计算机与信息及其他商业服务方面,而运输、金融、专利与特许权、个人文化娱乐和政府服务相对日、韩处于劣势。日本在运输、建筑、专利与特许权、其他商业服务及政府服务方面优势较明显,而韩国的优势则体现在运输、建筑与个人文化娱乐服务方面。

第三,中国与日本、韩国的服务贸易存在着显著和不断提升的互补关系,中韩服务贸易的互补性大于中日服务贸易的互补性。中日双方互补性较高的是运输、建筑和保险,此外,中国的其他商业服务出口与日本进口的互补性较高,而日本的专利与特许权出口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较高。中韩双方互补性较高的是运输和建筑,此外,中国的其他商业服务出口与韩国进口的互补性也较高。

第四,中日在世界服务市场上的竞争程度较高,且它们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而中韩在世界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则相对较小。中国与日、韩在服务贸易方面的竞争主要表现在运输、旅游、建筑及其他商业服务方面。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日、中韩服务贸易的发展,

首先,应根据中国与日、韩服务贸易互补性的特点,制定促进中国与日、韩服务贸易的国别政策和产业差异政策。在互补性较强的运输、建筑、保险及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互补性上升较快的计算机与信息服务业方面,中国应加强与日、韩的贸易与合作。而对于互补性下降较快的旅游服务则要不断寻找新的增长点,如创新中日韩旅游合作模式,中日韩三国可成立旅游合作中介组织,共同营销跨国旅游线路,建立共同的旅游服务市场,扩大旅游服务贸易。其次,要有战略、有步骤地逐步开放服务贸易市场,减少服务贸易壁垒,使三国能够充分利用彼此的市场,更好地促进互补性服务贸易的发展,推动中日韩服务贸易的一体化。^[13]日、韩的服务业开放程度远大于中国,但对中国仍存在较高的服务贸易壁垒。因此,中国应在继续保持自主可控、渐进有序的服务贸易开放策略的同时,在今后的自贸区谈判中要求日、韩对中国进一步开放。例如,在计算机与信息服务业方面,中国具有明显的出口竞争优势,与日、韩的互补性也逐步提高,中国可要求日、韩最大限度地开放市场。日本保险市场是一个典型的内向型市场,保险业的发展较为完善,但严格的法规限制使得外国保险公司进入日本主流市场艰难。^[14]中国保险服务的出口竞争优势主要得益于货物贸易的发展,但国内保险业发展却不如日本完善,中国应采取逐步开放的策略,引进适当的竞争,同时应要求日本开放保险市场,鼓励中国竞争力较强的保险企业走出去。最后,要充分利用日、韩在技术与管理上的优势,加强与日、韩服务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

高中国技术与资本密集型服务的国际竞争力。例如,运输服务已经由劳动密集型转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而中国具有传统优势的运输业却由于技术与管理的薄弱、组织结构不合理、现代化水平较低,逐渐丧失了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竞争力大大低于日、韩。在金融和个人文化娱乐服务方面,日、韩的竞争优势提升较快,而中国的竞争力却仍然很弱。因此,应充分发挥政府、商会的作用,加强中国运输、金融、文化等企业与日、韩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参考文献]

[1] 黄志龙. 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合作前景广阔——“第二届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民间高层论坛”观点综述之二[J]. 经济研究参考, 2012, (36): 68—70.

[2] 曹标. 中日韩服务贸易结构比较研究[J]. 亚太经济, 2012, (4): 86—90.

[3] 蒋文. 中日韩服务贸易竞争力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 特区经济, 2011, (6): 73—76.

[4] 王诏怡. 中韩服务业产业内贸易实证研究[J]. 西部论坛, 2012, (9): 71—78.

[5] 欧阳洋. 中日韩旅游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比较分析

[J]. 经济研究导刊, 2011, (7): 185—187.

[6] 马镇, 曾凡银. 中日韩三国运输业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之比较研究[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07, (5): 56—61.

[7] 陈建军, 肖晨明. 中国与东盟主要国家贸易互补性比较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04, (8): 22—28.

[8] 胡飞, 葛秋颖. 中国内地创意产品贸易的发展及国际竞争力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09, (12): 81—85.

[9] 石卫星. 中拉服务贸易竞争力比较分析[J]. 中国物价, 2009, (12): 56—59.

[10] 郭新茹, 顾江, 朱文静. 中韩文化贸易竞争性和互补性的实证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 2010, (2): 73—77.

[11] 周茂荣, 杜莉. 中国与美国货物贸易互补性的实证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06, (9): 45—46.

[12] 成蓉, 程惠芳. 中印贸易关系: 竞争或互补——基于商品贸易与服务贸易的全视角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11, (6): 88.

[13] 陈秀莲. 中国与东盟国家服务贸易互补性的研究[J]. 财贸经济, 2011, (6): 74—80.

[14] 李莹. 中日韩服务贸易发展的比较研究[D].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07. 21.

[责任编辑: 金莹]

On China-Japan and China-Korea Service Trade

—Based on trade complementarity and trade competitiveness

NIE Ling, LI San-mei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enormous pot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among China, Japan and Korea if compared with the commodity trade. The service trade market in China, Japan and Korea will be more open with the deepening of FTA negotiations. China has a significant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in service trade with Japan and Korea. The complementarity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is more obvious, while the competitivenes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s more intens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China, Japan and Korea should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trade complementarity, reduce the trade barriers and strengthen th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ervice enterprises.

Key words: China-Japan; China-Korea; service trade; trade complementarity; trade competitiveness